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50-5 (2006年3月) (於2019年3月撤回)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主板上市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集團」) P先生 - 集團創辦人之一，同時是甲公司上市時的主席兼控股股東
事宜	知道控股股東違反其所在司法權區的投資法例，但事情已在上市之前跟有關當局協定解決，那對甲公司是否適合上市會否有影響？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 8.04 條
議決	有見於事情最終已與有關法律機關作出解決，聯交所並不因為甲公司控股股東過往的行動而認為甲公司不適合上市。有關事件須於招股章程中詳細披露。

實況摘要

1. 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回顧集團的過去，P先生曾在不同時候直接以本身名義持有或透過其所控制的中國境外公司間接持有集團的權益。
2. 根據 P先生所在的司法權區(在中國境外)的適用法例，投資者投資於中國內地前須先經有關當局批准。P先生於集團的投資並未取得此等批准。
3. P先生未經批准而投資於中國內地一事，於聯交所審理甲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申請時曝光。其後，甲公司經一所與 P先生屬同一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事務所(「法律顧問」)將所有有關文件交到有關當局，試圖追溯 P先生於該公司／集團的投資所需的批准。經繳納有關罰款後，P先生於集團的投資獲有關當局追認。
4. 甲公司的法律顧問認為，有關當局所作的批准，將成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證據，以證明 P先生於集團所作投資的合法性。所以，P先生不須擔心會被有關當局勒令停止名下有關於甲公司的投資。再說，根據有關規例，有關當局只有權對投資者個人(而非集團本身)懲以罰款。

考慮事宜

5. 知道控股股東違反其所在司法權區的投資法例，但事情已在上市之前跟有關當局協定解決，那對甲公司是否適合上市會否有影響？

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原則

6. 《上市規則》第 8.04 條訂明：

發行人及其業務必須屬於本交易所認為適合上市者。

分析

7. 在按《上市規則》第 8.04 條考慮甲公司是否適合上市時，聯交所考慮的是集團的業務營運是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定。
8. 在審理過程中，聯交所繼續採用主要是披露為本的一貫做法。據此，甲公司的保薦人及董事均有舉證責任，須透過呈交審閱的大量清晰的資料文件，證明其事實上已符合(並真誠相信已符合)所有可對集團當前及日後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定。甲公司若能作出上述舉證並符合守規的標準，即不當作不適合在聯交所上市。
9. 依據上述分析以及本個案的事實及情況，特別是法律顧問的下述意見之後：
 - a. 已就 P 先生於集團所作投資向有關當局取回所需批准，涉及罰款亦已全部付清；及
 - b. 集團不會有進一步被罰款或遭指令採取補救行動的風險，

聯交所裁定，P 先生先前不符合本身所在司法權區的投資法例一事不會導致甲公司不適合上市。

議決

11. 根據本個案的事實及情況以及聯交所對《上市規則》的分析，以及有見於事情最終已與有關法律機關作出解決，聯交所並不因為甲公司控股股東過往的行動而認為甲公司不適合上市。有關事件須於招股章程中詳細披露。